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930號

聲 請 人 鴻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志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篁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凡依本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篁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篁宇公司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建字第35號民事判決，為聲請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212,594元，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76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業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判決書、提存書、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憑；惟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09年4月8日所為之108年度建字第35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擔保金以為假執行，嗣相對人篁宇公司對上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建上易字第18號受理在案，復因視為撤回上訴，上開事件即於109年10月21日確定在案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建上易字第18號核發之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是本件之本案判決已勝訴確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得逕向提存所取回本件擔保金，毋庸待本院另為裁定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02 民 事 第 三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方 佩 文